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建議

引言

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就加強對香港水域船隻排放黑煙的執法工作方面，在法例內訂明採取檢控行動的客觀基準。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建議。

背景

法律條文

2. 船隻排放過量黑煙一般顯示輪機操作或維修不當。目前，法例有條文分別規管本地船隻(*參看*第 548 章第 51 條)及遠洋船舶(*參看*第 313 章第 50 條)的黑煙排放，即“*……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然而，現行法例並無界定構成“滋擾”的排放程度。由於欠缺清晰或客觀的定義，排放是否造成滋擾屬主觀判斷，而當局須要向法庭證明每宗個案屬滋擾的理據。

海事處執法

3. 為協助執法，海事處一直有採用力高文圖表(載於**附件**)作為參考，以評估船隻排放黑煙的水平。該圖表採用四種陰暗程度不一的灰色，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水平，在其他港口(例如英國)亦有使用。海事處就此所採用的標準是，如發現排放濃度相當於或超過力高文圖表 2 號陰暗色，而為時達到三分鐘或以上，則會被用作已造成滋擾的佐證。

4. 自二零零五年起，海事處審批本地船隻每年或每兩年一次申請簽發或續領驗船證明書時，已進一步採用力高文圖表的同一標準(即 2 號陰暗色)，為本地船隻進行黑煙測試。海事處會確保船隻的排放不會超過可接受水平，才向船東簽發驗船證明書。

5. 隨著當局採取了上述措施，以及展開其他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並告知船長防止排放過量黑煙的方法，海事處透過目測進行的監察調查顯示，排放可見黑煙的船隻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 40.8% 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2%。

審計署署長的意見

6. 審計署在其第五十九號報告書[1] 注意到，儘管海事處近年進行目測的結果顯示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有所減少，但為求有效管制黑煙排放，當局需要加快行動尋求立法支持，以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測量船隻排放黑煙量的基準。

建議

執法及檢控的客觀基準

7. 海事處已研究海外做法，並注意到英國及美國若干港口已採用力高文圖表內的同一參考標準，作為對排放過量黑煙船隻採取檢控行動的基準。

8. 考慮到自二零零五年起本港所得的經驗，以及與海外做法接軌，我們建議修訂第 548 章及第 313 章，使船隻(就第 548 章而言指本地船隻；就第 313 章而言指遠洋船舶)如任何一次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 2 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並持續三分鐘或以上，即屬犯法。

9. 根據建議，如海事處發現本地船隻排放黑煙超過法定限制，可指令船東／船長把船隻送檢，確保對船隻輪機進行所需維修，以防止問題再次發生。至於遠洋船舶，海事處建議法例亦賦予該處權力，指令船東／船長採取所需行動，避免排放的黑煙超逾法定限制。

罰則

10. 目前，本地船隻及遠洋船舶如首次觸犯禁止排放黑煙的條文，可被判最高罰款 10,000 元。我們已藉此機會檢討本地

[1] 第 2 章“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第 3.38 段。

船隻及遠洋船舶的各別罰則。我們認為與本地船隻相比，遠洋船舶裝置的輪機的額定功率相對較大，因此如輪機維修不當，按比例排出的黑煙數量會更多。為反映遠洋船舶所造成的污染問題程度有所不同，以及維持罰則的相稱性，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我們建議第 313 章以下有關遠洋船舶的最高罰款水平，應高於第 548 章的本地船隻相關水平。

11.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

(a) 就第 313 章的遠洋船舶而言，初犯的最高罰款由現時的 10,000 元*提高*至第 4 級(即 25,000 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則由現時的 20,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即 50,000 元)；以及

(b) 就第 548 章的本地船隻而言，最高罰款維持不變，即初犯處第 3 級(即 10,000 元)罰款。如屬再犯，則處第 4 級(即 25,000 元)罰款。

諮詢

12. 我們已諮詢由航運業不同持份者組成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同意立法建議。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擬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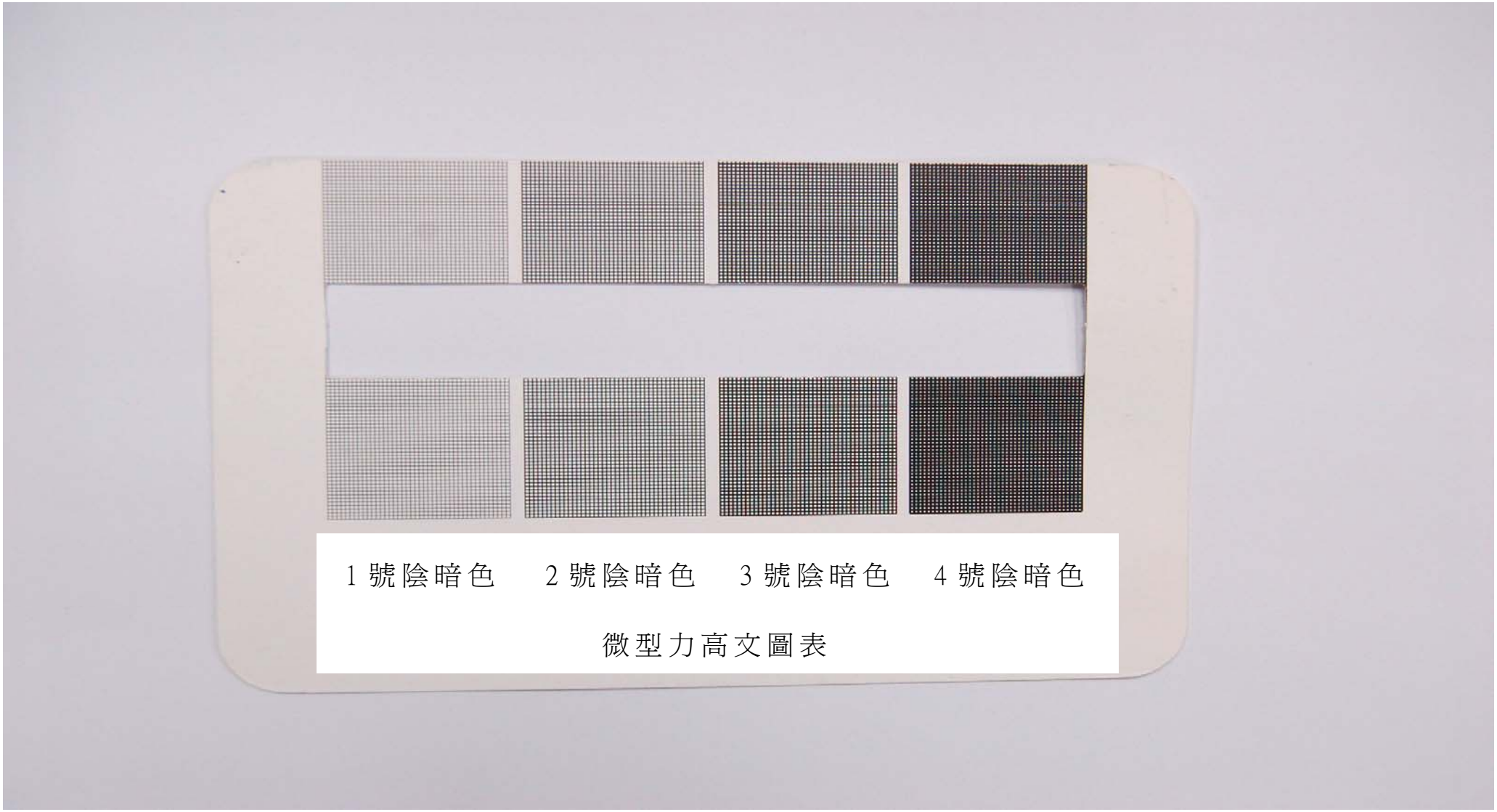
附件